**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**

**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**

一、**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相关要求，本次绩效监控工作于2024年9月2日开展，2024年9月5日完成，由本单位财务科牵头，资金使用科室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》，形成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财务科通过查阅相关佐证材料，核实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》的准确性、真实性与适当性，形成最终报告。

二、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趋势分析

本项目年初预算5400万元，调整后预算5400万元，截至2024年7月31日，实际支出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0%。预算执行进度与监控时间要求的进度存在偏差，偏差原因：财政未拨付，预计年底资金到位。

预计年底支出54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

本项目工作内容为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。

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别为：

1.成本指标-经济成本指标-本年项目控制总额；标准值≤5400万元，实现程度0万元；预计全年确定能完成目标；

2.产出指标-数量指标-厂区绿化覆盖率；标准值：≥5%，实现程度0%；预计全年确定能完成目标；

3.产出指标-质量指标-竣工验收合格率；标准值：100%，实现程度100%；预计全年确定能完成目标；

4.产出指标-时效指标-绿化维护期；标准值：12个月，实现程度完成监控时段目标；预计能完成全年目标；

5.效益指标-社会效益-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；标准值：未发生，实现程度：未发生；预计全年确定能完成目标。

6.效益指标-社会效益-有效促进专业园区发展；标准值：明显，实现程度：完成监控时段目标；预计全年确定能完成目标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截至2024年7月31日，项目实施存在偏差，一是预算执行率为0,原因是财政未拨付，年底前可以全部支付到位；二是厂区绿化覆盖率未完成，2024年1月份厂房竣工后开始绿化养护阶段，还未全部结束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举措

与财政沟通协调，提供资金保障，完成年度目标。